

附表 臺中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附表 臺中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案件
核准條件表**

公共服務設施及 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 事項
(一)	警察及消防 機構	依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法令規定	警察局、消防 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法令規定
(二)	變電所、輸 電線路鐵塔 (連接站) 及其管路。	依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法令規定	電力相關設施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或現有巷道。 2.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十公尺以上建 築，並採屋內型設計退縮部份應妥為綠美 化並栽植喬木。 3.申請基地外緣與臨近住宅區(社區)公務 機關、名勝古蹟、學校醫院、幼稚園、社 會福利設施、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區應 在五十公尺以上。 4.應提請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核可。	依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法令規定
(三)	自來水或下 水道抽水站	依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法令規定	自來水：自來 水處理場、加 壓站、配水 池、淨水場、 配水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法令規定
(四)	自來水處理 場(廠)或 配水設施	依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法令規定	自來水處理場 (廠)或配水 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法令規定
(五)	煤氣、天燃 氣、加(整) 壓站	依各目的事 業主辦單位 法令規定	煤氣、天燃 氣、加(整) 壓站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或現有巷道。 2.申請基地外緣與臨近住宅區(社區)公務 機關、名勝古蹟、學校醫院、幼稚園、社 會福利設施、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區應 在五十公尺以上。	依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法令規定
(六)	加油站、液 化石油氣汽 車加氣站	依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法令規定	加油站、液化 石油氣汽車加 氣站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計畫道 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法令規定
(七)	電信機房	依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法令規定	交換機、電 池、配線架、 傳輸設備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法令規定
(八)	廢棄物及廢 (污)水處 理設施或焚 化爐	基地面積不 得超過一萬 平方公尺	廢棄物及廢污 水處理設施或 焚化爐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或現有巷道。 2.申請基地外緣與臨近住宅區(社區)公務 機關、名勝古蹟、學校醫院、幼稚園、社 會福利設施、危險物品儲藏區應在二百五 十公尺以上。 3.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以上建 築，退縮部份應妥為美化且於基地周圍設 置實體圍牆。但以既有合法廠房申請，不 受本項限制。 4.應提請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核可。	依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法令規定
(九)	土石方資源 堆置處理場	依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法令規定	土石方資源堆 置場及其附屬 設施	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 定辦理。	依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法令規定
(十)	醫療保健設	使用土地總	1.醫療機構。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依各目的事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施	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	2.護理機構。	2.申請基地與煤氣、天然氣、加壓站至少應有五十公尺以上距離，與危險物品和高壓氣體儲藏區至少應有三百公尺以上距離。	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一)	社會福利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1.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2.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二)	幼兒園或兒童照顧服務中心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幼兒園、兒童照顧服務中心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三)	郵局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郵局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四)	汽車駕駛訓練場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汽車駕駛訓練場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五)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六)	宗教設施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宗教設施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2.建蔽率為百分之六十。 3.需留設停車空間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設置標準停車空間加倍設置。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七)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八)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再生能源熱能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2.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十公尺以上建築，並採屋內型設計退縮部份應妥為綠美化並植栽喬木。 3.申請基地外緣與臨近住宅區（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學校醫院、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區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4.應提請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核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九)	其他經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不另規定	由本府主管機關視性質個案審查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